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厦城执函〔2022〕50号

答复类别：A类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081号建议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尊敬的陈亚泡代表：

您所提《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住宅楼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的建议》（第0081号）收悉。您对我市加强居民住宅楼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我局十分认同并积极与各协办部门沟通，结合各部门情况提出具体落实措施。现答复如下：

一、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情况

（一）联合执法、以点带面，积极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治理。2015年以来，我局先后会同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完善了油烟、扬尘、噪声等问题治理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建立了常态化的信息抄报和问题协商解决机制，部门联合加强对影响环境质量的源头管控和疏导。2017年以来，城管执法部门借力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积

积极探索破解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形成长效机制。2018年，梳理建立了重点区域重点油烟扰民投诉件销号清单，深入开展思明、湖里区餐饮单位油烟扰民专项整治工作，处罚、关停100余家扰民严重的餐饮单位。2019年，我局会同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就在餐饮禁设地址从事餐饮服务经营项目有关审批和备案工作，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等予以进一步规范。2020年以来，我们启动了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一、二期建设。通过共享全市视频资源，加强对主城区、主要交通路口、物业小区、热点区域餐饮油烟污染等城市管理问题的机动巡查和实时监控，利用平台大数据分析功能，每日对油烟、烧烤等投诉热点和投诉重灾区进行分析，加强预警、督办和效果回访，有效化解管理矛盾。

（二）健全执法配套制度，加强法规解读。印发《〈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依据《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条款，针对油烟、噪声、扬尘等12项处罚权，细化出7个涉及餐饮企业油烟噪声污染的违法情节和处罚标准，为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夯实法制基础。为做好新修订《条例》实施衔接工作，我局在人大通过《条例》后，立即走访市、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研究相关执法保障工作措施，指导基层正确适用法律，严格依法行政，提高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率。2021年7月1日施行至今，我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条例》累计立案查处油烟异味178起罚款106.2万元，露天烧烤48起罚款31.1万

元。

（三）强化法规执行，严格依法查处居民住宅楼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去年，我局先后两次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召开联席会，讨论研究新修订《条例》实施后部门职责分工、协调协助、联合执法等事项，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指导市、区两级环境与执法部门共同落实。《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新修订后，我局及时调整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城管执法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监督方式等事项并实现动态管理。在此之前，结合推进“门前三包”工作，2018年出台了《规范“门前三包”市容环境责任制执法工作意见》，2019年出台《规范“门前三包”市容环境责任制执法工作规程》，优化了占道经营等市容类违法行为的执法模式，明确了沿街店面对责任区域内露天烧烤、环境污染等行为具有劝导和举报的职责，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的同时，也提高了执法效率。2019年以来，原“12319”城管热线受理群众投诉餐饮油烟乱排放2008件，月平均投诉量为251件，较2017年月投诉量为323件、2018年月投诉量为266件相比，投诉量逐年下降。

二、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部门协作，提升居民住宅楼餐饮业规范管理水平。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及信息共享。对屡查屡犯的餐饮企业，明确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商事主体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后将相关决定文书和协助执行函抄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用于餐饮经

营的违法建设等不合法场所、禁止设立的经营场所，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并抄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场所不予备案。对已备案的经营场所，协助相关部门取消备案。

（二）疏堵结合多措并举，健全群众举报处置和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对重点区域重点油烟扰民投诉件的梳理，建立工作清单，落实“市区联动、部门协作、重点整治、齐抓共管”工作机制。采取关停、处罚、责令改变经营业态、搬迁经营场所等措施从根本上解决扰民严重的餐饮项目。对于无法具备油烟排放条件或经营单位处在禁设区域的餐饮企业，由属地政府、街道等部门研究、规划和建设餐饮业集中经营区域，鼓励具备餐饮经营许可条件的闲置厂房、仓库、地块改建为餐饮业、烧烤摊点经营场所，疏堵结合，满足餐饮市场需求。由街道社区结合实际情况，引导餐饮业主转移到符合条件的餐饮集中区或及时改变业态，促进其平稳转型。

（三）强化督查考评，促进各职能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到位。以“问题通报+专项考评”作为“抓手”，设定专项考评，加大检查考评通报力度，考评成绩纳入市对区年终绩效考核，尤其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餐饮行业监管不到位、不作为的问题，通报各区，督促落实。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会共同参与餐饮油烟整治良好氛围。继续做好日晚报考评台、《特区新闻广场·市民与城管》

栏目、我局网站“城市管理考评”栏目以及“厦门考评”微信公众号等方面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宣传质量,不断增强宣传效果,发动广大市民群众共同参与,增强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共同维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 钟伟东

联系人: 程列俊

联系电话: 5379395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市政府督查室。